

立法會 CB (2) 260/98-99 (01) 號文件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的信頭

本司檔號 Our Ref. : LP/5019/5IV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電話號碼 Tel.No. : 2867 2025

傳真 2509 9055

中環
立法會
立法會大樓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太太

馬太太：

《1998年證據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本司已收到你於 1998 年 9 月 10 日的來信，及隨函附上 的一封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寄來有關《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》的信的副本。

這條例草案並不會產生 如上述改革委員會立席在他信中所提及的問題，因為這條例草案並不會引入《高等法院規則》（第 4 章，附屬法例）之中任何類似英格蘭最高法院（修訂）《1996 年規則》（S1 1996 No. 3219）第 9 條的條文。我們認為《1996 年最高法院（修訂）規則》第 9 條只是聯合王國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後來所作的一個嘗試，企圖去排除《1995 年民事證據法令》所帶來有關正式傳聞通知的硬性規定，並引入司法管制。這更加支持了法改會建議我們不應抄錄那些通知條文，而應該按訴訟情況依賴司法個案管理及非正式通知。

高級政府律師蕭敏鏗
法律政策科
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